

東南科技大學教師校內合聘辦法
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(97.12.23)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1.10.02)
(修正第 1、3、4、6 條第 5 條刪除，其後序號調整)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6.9.5)
(修正第 3、4 條)

- 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運用教師資源，鼓勵教師跨系所進行學術交流，以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，並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之相關規定，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教師校內合聘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校各系（所、中心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合聘教師：
一、二系（所、中心）共同開設整合型專業必修學程，或某系（所、中心）開設新的專業必修學程，並提供足夠授課鐘點數聘請他系（所、中心）教師支援者。
二、系（所、中心）開設之特定專業必修課程需聘請相關系（所、中心）學程之特定教師長期性支援授課者。
三、系（所、中心）無核定員額，需由相關系（所、中心）支援開課者。
四、其他宜以合聘方式聘任教師者。
- 第 3 條 教師合聘之單位分為主聘及從聘二單位，並應由合聘單位及合聘教師協商確認主、從聘單位。合聘教師之教師等級與聘期與原屬單位同。教師合聘以兩單位為限，更換合聘單位以學年為準。合聘教師得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，且合聘教師於合聘系所均應有授課事實。
合聘教師於合聘單位所佔員額比例及其終止，經合聘單位及合聘教師協商確認後，由主聘單位提起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，並簽請校長核定之。
- 第 4 條 合聘教師之聘任、評鑑、升等、進修、借調、差假等相關事宜，由主聘單位依規定辦理，並應知會從聘單位。
合聘教師於從聘單位之內部事務得列席與會。合聘教師在主、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於本辦法未規定者，由主、從聘單位協商訂定之。
- 第 5 條 合聘教師在主、從聘單位之服務年資，均列入計算。辦理教師升等、教師評鑑時，合聘教師在主、從聘單位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等績效均予採計計分，並送各相關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